

國立金門大學英文學位證書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 字號	
系所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學系所／組		連絡 電話	
輔系 雙主修				畢業 年月	年 月
英文姓名	※請以正楷書寫，須與『護照』相同				
申請人 簽名	※(申請人或代理人)			申請 日期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領取／領取人簽名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『掛號』郵資之A4信封)				
備註	1. 須繳交申請人護照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可委託他人代辦。 2.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先至出納組(1樓)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，再持申請表至註冊組辦理，五個工作日後領取。 3. 本表單限105學年度前畢業且首次領取英文學位證書者申請使用。 4. 遺失不補發(可申請『學位證明』，具同等效力)。				
請黏貼護照影本(有英文姓名頁)					
(以下各欄請勿填寫)					
發證日期	年 月 日	發證學年度 /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		
出納組收費		註冊組	註冊組長		
教務長			校長		